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信息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其目的亦並非為了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遊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招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因此，根據證券法S條例，證券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和出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 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 計劃安排行

花旗

招銀國際

摩根大通

### 交易商

中國農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法國  
巴黎銀行

招商證券  
(香港)

花旗

招銀國際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東方  
匯理銀行

中國工商  
銀行(亞洲)

摩根大通

華僑銀行

渣打銀行

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分行於2014年5月28日設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在該計劃下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所定義)發行債券的形式將計劃自2026年4月2日起計12個月內上市，詳情於日期為2026年4月2日之發售通函詳述。計劃的上市預期將於2026年4月8日開始生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鍾德勝；本公司的股東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石岱、鄧仁傑、江朝陽、朱立偉、黃堅及馬向輝；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宏啟、李朝鮮、史永東、李健、黃玉山及盧力平。